

条文 3.3.7(“资源节约” 第 7.2.7 条。本条不打分, 审查结果反馈至 3.5.8 条, 由电气专业打分。)

审查要点:

第 1 款:

节能型的供水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:

- 1) 水泵设计选型时其效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18613、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GB 19762、《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32031 规定的节能评价值等。
- 2) 主要给排水设备(指需经常运行的设备, 如生活给水泵、生活热水泵等)的电动机能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。

第 2 款:

给水泵流量、扬程选用合理, 水泵运行在高效区, 选用的水泵符合节能要求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;
2. 设计图纸。